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全聲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謝天培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詠泉企業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定有明文。此為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經本院通知聲請人於7日內繳納，於民國113年9月6日送達，惟聲請人迄未繳納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繳費資料明細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